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亚辉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27 人，代表股份合计 196,519,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9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3,630,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7 人，代表股份 61,888,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8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21 人，代表股份 69,745,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856,1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7 人，代表股份 61,888,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80%。
9、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同意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 分类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194,106,790	99.2776%	1,362,700	0.6918%	59,500,000	0.0306%	0	0.0000%	通过
			69,332,602	98.4904%	1,362,700	1.5073%	59,500,000	0.0667%	0	0.0000%	通过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格元、常潘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汪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议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汪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汪剑先生现担任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剑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汪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政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莫政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莫政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莫政融先生现担任期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政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莫政融先生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莫政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智享混合	
基金代码	027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大成智享混合 A	大成智享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719	0277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3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4	
份额单位	大成智享混合 A 大成智享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0,085,000.76 0.00 570,085,000.76	
以认购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055.72 0.00 94,055.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570,085,000.76 94,055.72 570,179,056.4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基金已认购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514.06	0.00	298,514.06
基金已认购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24%	0.0000%	0.05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24%	0.0000%	0.0524%

注：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查询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关于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基煜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事项均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27469 C类: 027460	湘财恒久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范围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有关的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销售文件及本公司投研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时间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该销售机构出具的费率折扣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fund.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090）本次开放期规定为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6 年 9 月 24 日作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本次开放期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向相关销售机构更新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20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4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即约定的 2026 年 10 月 20 日提前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2-6655。
2.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lackrock.com.cn。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贝莱德稳利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创金合信中证国有关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创金合信中证国有关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890，场内简称：红利国关，扩位证券简称：国金红利 ETF 创金合信）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其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821
客户服务电话：96330
网址：www.dwzq.com.cn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6670
网址：www.gmls.com.cn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
联系人：杜林
联系电话：021-687772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stock.com

4.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园四路 10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武汉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邢军
客户服务电话：96305
网址：www.jz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公告依据	2026 年 9 月 22 日
管理费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管理费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安信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00% 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估值收益小于或等于 2 日年化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0%，以调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计提 0.00%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后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因发生上述管理费费率调整，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恢复管理费率为 0.30%，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将管理费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资产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收益。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与七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但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电芯老化检测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宜区消火认字[2026]第 0003 号），火灾原因为电芯老化检测车间内电芯热失控产生大量可燃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息）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佳华信息以其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5 亿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佳华信息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1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内投提示：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供电营业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投放养老产业贷款。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妮女士的辞职报告。郝妮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妮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 长安宏远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安鑫利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